

### 行政執行罰鍰案件統計分析

- 一、各行政執行處自 90 年 1 月 1 日成立，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辦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逾期不履行者之移送案件。累計至 99 年底，執行處新收各機關移送行政執行案件已達 4,723 萬件，終結件數達 4,363 萬件，徵起金額新臺幣(以下同) 2,270 億元，對挹注國庫收入、實現公平正義，有極大幫助。
- 二、自 90 年起至 99 年 12 月底止，10 年來行政執行新收 4,723 萬件案件中，以健保案件 1,807 萬件最多，占 38.3%，財稅案件 1,432 萬件占 30.3% 次之，罰鍰案件 955 萬件占 20.2%、費用案件 530 萬件占 11.2%；其中罰鍰新收件數由 90 年 14 萬 7 千件，增加至 95 年 91 萬 1 千件，96 年略降至 86 萬 7 千件，97 年起則每年皆超過百萬件，99 年已達 284 萬 5 千件；其占行政執行新收件數百分比由 90 年的 7.7%，上升至 99 年的 53.4%，已超過該年總新收案件半數以上。(詳圖 1 及表 1)

圖1 90年至99年行政執行案件新收件數-案件種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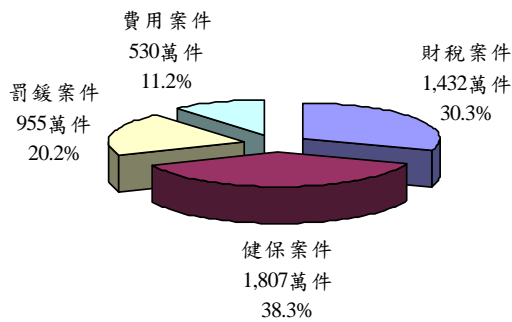


表1、行政執行罰鍰案件新收情形

單位：千件、%

年別	新收案件	罰鍰案件	
		件數	占新收案件百分比
總計	47,232	9,545	20.2
90年	1,898	147	7.7
91年	4,226	216	5.1
92年	4,145	273	6.6
93年	7,568	426	5.6
94年	5,991	686	11.5
95年	6,351	911	14.3
96年	3,577	867	24.2
97年	3,558	1,159	32.6
98年	4,595	2,015	43.9
99年	5,325	2,845	53.4

- 三、就罰鍰案件之主要案由觀之，自 90 年起至 99 年 12 月底止，新收案件數排名前五名者，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705 萬 8,314 件居冠，占所有罰鍰案件之 73.9%，其次依序為，公路法 172 萬 1,301 件，占 18.0%；廢棄物清理法 24 萬 1,420 件，占 2.5%；空氣污染防制法 16 萬 7,530 件，占 1.8%；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 12 萬 6,016 件，占 1.3%；其中排名前 2 名案由，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公路法約占罰鍰新收件數的九成二，顯示其重要性不容輕忽。(詳表 2)

表 2、行政執行罰鍰案件新收件數—排名前 5 項案由  
90 年至 99 年

項目別	總計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公路法	廢棄物清理法	空氣污染防制法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	其他
件數(件)	9,545,155	7,058,314	1,721,301	241,420	167,530	126,016	230,574
百分比(%)	100.0	73.9	18.0	2.5	1.8	1.3	2.4

四、再就 90 年至 99 年罰鍰案件徵起金額觀察，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27.4 億元占 24.0% 最高，廢棄物清理法 9.2 億元占 8.0% 居次，再次依序為公路法 8.6 億元占 7.5%、空氣污染防制法 4.8 億元占 4.2%、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 2.4 億元占 2.1%；在這 5 項案由徵起率方面，以空氣污染防制法 84.2%、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 68.6%、公路法 65.6% 較高，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40.7%、廢棄物清理法 40.5% 較低。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公路法移送案件數，高達罰鍰新收件數的 92.0%，但徵起金額僅占罰鍰徵起金額 31.5%，主要是因違反交通法規案件，罰鍰多屬小額案件居多。(詳表 3)

表 3、行政執行罰鍰案件徵起情形—排名前 5 項案由  
90 年至 99 年

項目別	總計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廢棄物清理法	公路法	空氣污染防制法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
		徵起金額(億元)	114.3	27.4	9.2	8.6
百分比(%)	100.0	24.0	8.0	7.5	4.2	2.1
待執行金額(億元)	114.6	40.0	13.5	4.5	0.9	1.1
徵起率(%)	49.9	40.7	40.5	65.6	84.2	6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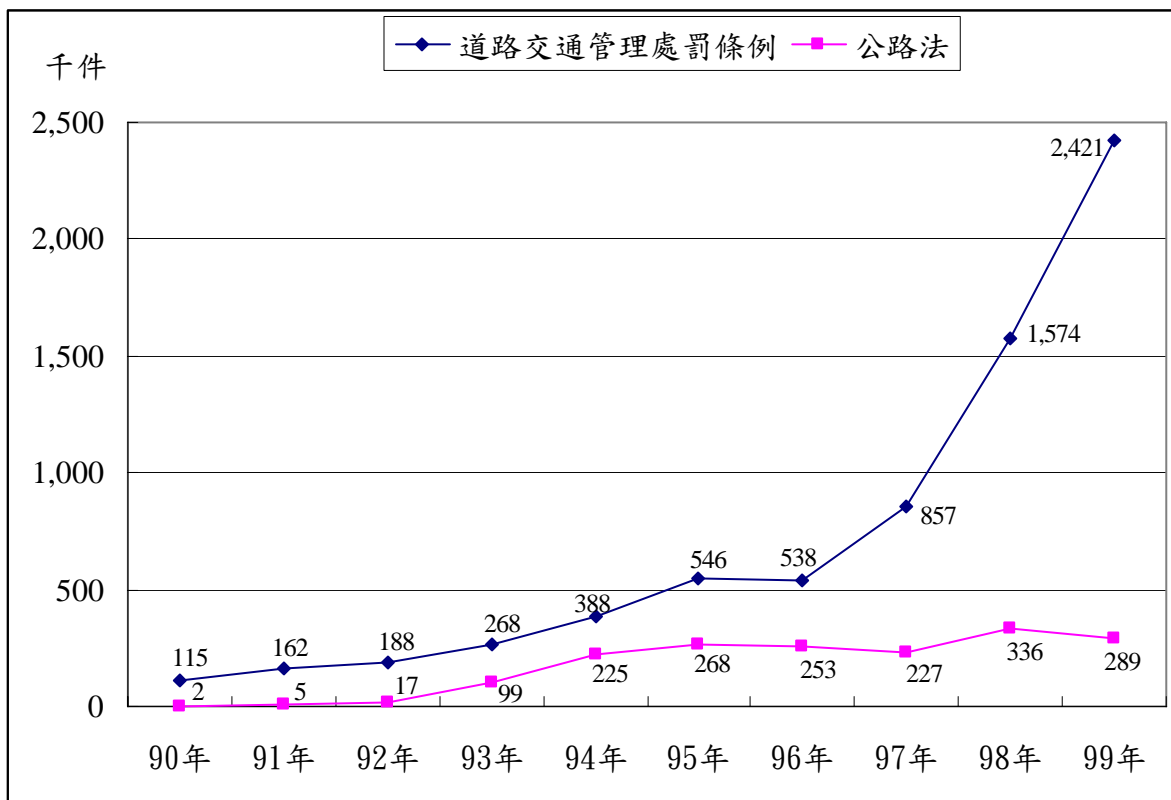
說明:徵起率=徵起金額/(徵起金額+待執行金額)\*100%

五、觀察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公路法新收件數變化，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自 90 年之 11 萬 5 千餘件逐年增加，尤其從 97 年起每年大幅成長，一路攀升至 99 年之 242 萬 1 千餘件；而公路法新收件數，自 90 年近 2 千件，逐年上升，自 94 年起，每年皆超過 20 萬件，98 年更高達 33 萬 6 千件。(詳圖 2)

六、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與民眾日常生活及行的安全息息相關，為改善交通安全，提升安全規範，加重重大違規行為處罰，以遏止肇事情事，94 年底該條例修正，將違規罰鍰大幅提高；而公路法案件來源，主要以違反公路法 75 條規定為大宗，即汽車所有人不依規定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所裁罰之罰鍰。各監理機關為避免裁罰之欠繳案件逾法定請求權時效仍未徵起，造成公帑損失，近年來皆加強移送行政執行作業，造成執行處案件量大量增加，其中尤以臺北區監理所因改以電腦系統處理移送行政執行案件，使其移送案件量突然暴增。各執行處同仁在人力、物力有限環境下，為避免數量龐大之小額罰鍰案件，排擠執行同仁處理滯欠鉅額稅款或其他較緊急、

繁雜案件，除藉由建立方便的繳款通路，提高自繳率外，並與移送機關協調憑證再移送案件，於再移送前確實清查義務人財產資料，降低無執行實益案件再移送比例，此外，針對各類移送案件分析其特性，運用靈活執行技巧，期能以最少人力發揮最大的效用，提升行政執行績效。

圖 2、 90 至 99 年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公路法新收情形



何鳳苓(桃園行政執行處統計主任)